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72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銷售「○○」食品，經民眾檢舉其外盒載有「……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 0930006500 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……」等詞句，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已涉及使消費者易生誤解。經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訪查後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第七科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

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72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4 年 2 月 26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

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……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……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……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

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8年7月31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，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：例句：衛署食字第88012345號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曾以函詢方式接獲衛生署指示，該系爭產品不需辦理食品查驗登記。因此，訴願人據以將衛生署函號標示在產品上，原意為系爭產品已經衛生署函示，並非有意誤導消費者，這種情形在業界也時有發生。訴願人未發生過同樣情事，依比例原則，這種認知錯誤的情形，並未構成行政處罰之程度。原處分機關如認該標示不妥，似可先行通知訴願人改進，而非逕行處分。

（二）請撤銷原處分，並重新審議文字敘述，讓訴願人有改進之機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銷售「○○」食品，經民眾檢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標示，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93年12月14日工作報告表、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30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查本件訴願人對所銷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前以93年12月13日爵字第9302131號函詢衛生署略以：「主旨：查詢液體食

品『○○』成分配方是否准許進口。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，欲進口液體食品『○○』，不知此產品成分是否符合一般食品管理。特發此函，懇請 貴署予以回覆。二、附上原廠成份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」經該署以93年2月19日衛署食字第09300065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擬輸入液狀製品，函詢其管理事宜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凡液狀製品供食用但不標示療效者，得屬一般食品管理；不需事先向本署辦理核備或查驗登記；至於產品使用之添加物、衛生及標示等有關事項，業者應自主管理，請逕依本署發行之『食品衛生法規彙編』或由本署網站……所登載法規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，若符合規定，始得輸入販售。三、食品不得宣稱療效，違者將處以最高額度每次新臺幣1百萬元之罰鍰，且得連續處罰。」故衛生署上開函復，僅係一般案件之函詢回復，並非對系爭產品之配方審查核備函，訴願人於系爭產品標示「……

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 0930006500 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.....」等詞句，依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核屬涉及不當引用衛生署相關字號，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屬初犯及認知錯誤，應先通知改善，非逕予處罰，以符比例原則云云。

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，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避免罰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4 年 2 月 26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